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2,604万份股票期权，44名激励对象授予9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因公司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